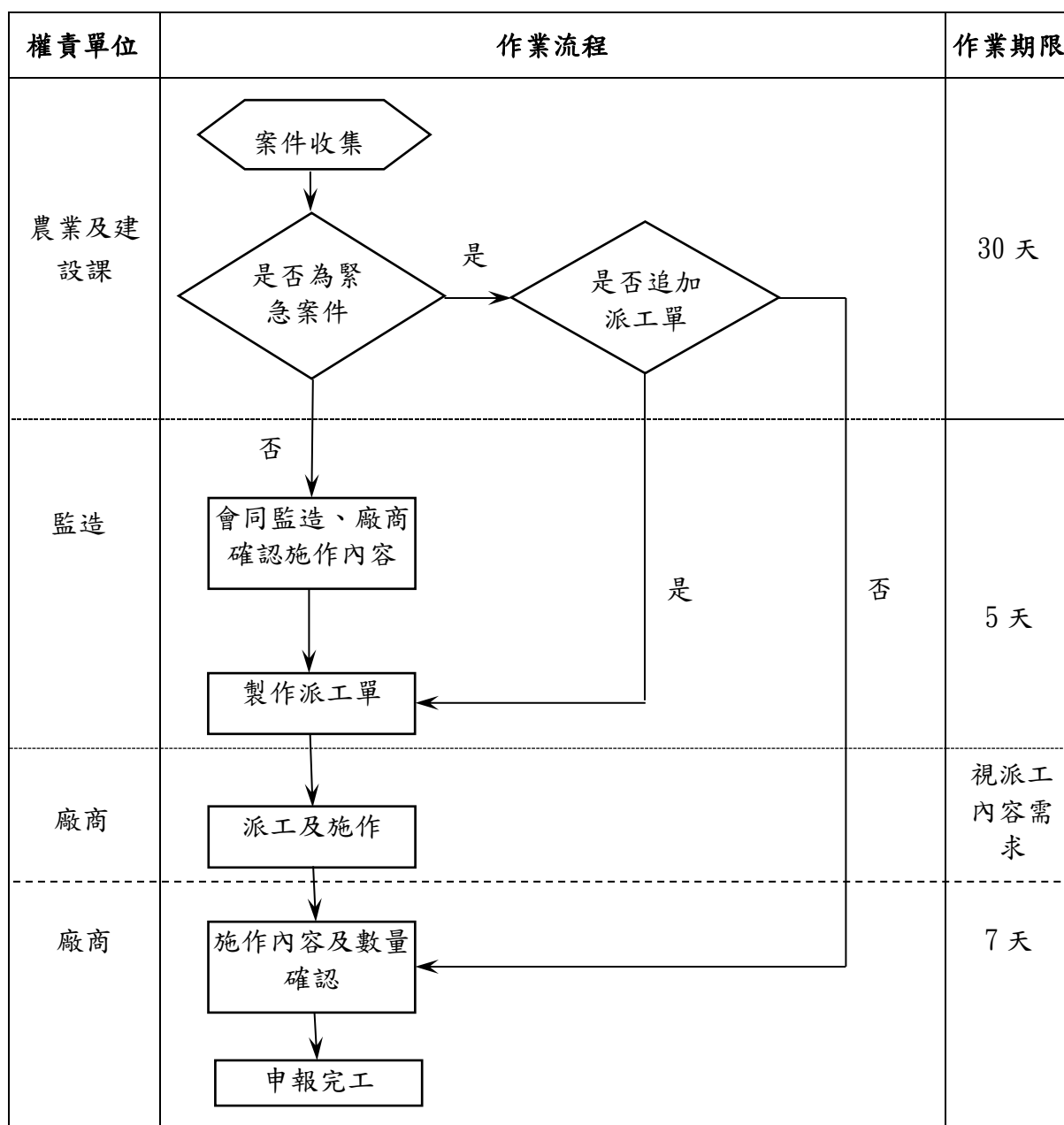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【開口契約派工】作業流程圖



### ※依據法令

- 1、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。
- 2、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。
3.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。

### ※作業性質

本項「開口契約派工」於訂定採購契約時，宜就年度累積之個案特性修改適用內容，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。

### ※作業說明

- 1、「開口契約派工」係指機關主辦含有工程項目之開口契約採購案件，由該案件承辦人員就所管開口契約進行案件收集後派工、施工後申報完工之作業流程。
- 2、本項「開口契約派工」作業流程為本所農業及建設課主動提出處理之作業流程，

依據開口契約派工執行情形，適時根據各通知案件執行派工及施工作業，所列流程應符合各案件契約規定。

### 作業流程說明

#### ◎案件收集

1. 根據民眾通報須派工案件。
2. 根據自主巡查案件發現須派工案件。
3. 其他機關來文反映須派工案件。
4. 例行性需派工案件。
5. 部分提案尚未經核准案件，就明顯損壞須由開口契約先行部分納入須派工案件。

#### ◎緊急案件

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承辦人基於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，為適當之採購決定，視個案據以判斷有無需納入緊急案件，或於公共設施損害，辦理災害期間受損公共設施搶險、搶修。

#### ◎確認施作內容

係指針非屬緊急案件，於派工前就各施工地點現場確認施作尺寸、使用工項，核算需要該派工之工期及估算經費。

#### ◎製作派工單

根據派工前勘查，經廠商製作派工表，監造審查(無委託監造則免)無誤後，經機關核章後派工並確認工期。

#### ◎是否追加派工單

1. 如接獲指定須納入原已派工之工期內施作之緊急案件，所用經費及相關工項經判斷須由長官核定內容，應緊急聯繫監造及廠商現場確認施作內容，勘查後製作追加之派工單，如涉及須追加工期應於公文說明。
2. 屬緊急案件，經確認且所用工項單純、經費較少且不影響原有工期，應先行向權責長官口頭報告，經機關通知後廠商於可於已派工工期內完成，於竣工表內敘明機關通知時間，並於竣工確認期間確認施作內容。
3. 屬緊急案件，所用經費及相關工項經判斷雖須由長官核定內容，該案件經判斷已明顯有安全疑慮，不及辦理派工單，應先行向權責長官口頭報告，後續於竣工表內敘明機關通知時間，並竣工確認期間確認施作內容。

#### ◎施作內容及數量確認

1. 廠商申報完工期間，確認是否與派工表內容一致，部分涉及當初勘查屬隱蔽無法確認之項目，於廠商施作完畢應於竣工表上註明。
2. 如屬緊急案件且無追加派工單部分，於竣工表上增列並註明緊急通知時間。
3. 竣工確認表應經權責長官批核後確認本次竣工內容。

#### ◎申報完工

廠商於完成該次派工之內容，申報完工，並依據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規定，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，確定是否竣工。